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47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呂梓諳即呂承鴻

黃埡芳即黃禾綾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8,21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表

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473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68217 元	呂梓諳即呂 承鴻、黃焯 芳即黃禾綾	自民國114 年07月01日 起	至民國115 年02月24日 止	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
001	新臺幣 68217 元	呂梓諳即呂 承鴻、黃焯 芳即黃禾綾	自民國115 年02月2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68217 元	呂梓諳即呂 承鴻、黃焯 芳即黃禾綾	自民國114 年08月02日 起	至民國115 年02月01日 止	年息百分之 零點一七七 五
001	新臺幣 68217 元	呂梓諳即呂 承鴻、黃焯 芳即黃禾綾	自民國115 年02月02日 起	至民國115 年02月24日 止	年息百分之 零點三五五
001	新臺幣 68217 元	呂梓諳即呂 承鴻、黃焯 芳即黃禾綾	自民國115 年02月2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零點五五五

07 附件：

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9 (一)緣債務人呂梓諳即呂承鴻於民國109年間邀同債務人
10 黃焯芳即黃禾綾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

01 額度新臺幣100萬元，約定至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
02 日止，憑借款人出具撥款通知書分筆動用，共動用1
03 筆，合計新臺幣68,217元。自申請貸款之本教育階段
04 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起一年內分12期，每
05 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06 息。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
07 後滿一年之日起，其借款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利
08 率依教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公告及規定變更時，
09 亦同。如因逾期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債權人轉列
10 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115年02月25日)
11 起，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
12 算。(二)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自
13 逾期日起按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
14 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
15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
16 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三)詎
17 債務人呂承鴻於就讀學校畢業或服完義務兵役後，並
18 未依約履行，尚結欠如[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欄所載
19 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償，迭經催討未果，爰依前訂
20 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
21 金時，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黃禾綾既為連帶
22 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四)本件
23 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為此特依民事訴訟
24 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
25 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釋明文件：1.放款
26 借據影本乙紙2.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暨,就學貸款借
27 保人基本資料查詢單等共乙紙